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S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4
收支營運表	5
淨值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及所營事業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六、關係人交易	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八、期後事項	17



RISE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九樓A室
A ROOM 9F, 20 PATEH RD. SEC.3 TAIPEI, TAIWAN

TEL : (02)2570-3588

FAX : (02)2570-3526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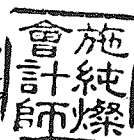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純燦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五(一)	\$ 20,852,041	24.40	\$ 17,474,180	20.18
應收款項淨額	三(六)、五(二)	9,931,942	11.62	12,047,955	13.91
預付款項	五(三)	404,796	0.47	335,882	0.39
其他流動資產	五(四)	36,891	0.04	1,213,426	1.40
流動資產合計		\$ 31,225,670	36.53	\$ 31,071,443	35.8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五(五)	\$ 30,800,000	36.03	\$ 30,800,000	3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三(七)、五(六)	\$ 37,254,909	43.58	\$ 36,098,694	41.69
減：累計折舊		- 18,115,423	- 21.19	- 16,619,204	- 1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9,139,486	22.39	\$ 19,479,490	22.5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三(九)、五(七)	\$ 1,189,338	1.40	\$ 1,163,667	1.3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82,869	0.68	1,056,670	1.22
未攤銷費用		1,036,740	1.21	1,420,322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6,792	1.76	1,597,141	1.84
其他資產合計		\$ 3,126,401	3.65	\$ 4,074,133	4.70
資產總額		\$ 85,480,895	100.00	\$ 86,588,733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八)	\$ 13,403,773	15.68	\$ 14,436,537	16.67
其他流動負債	五(九)	642,497	0.75	1,051,191	1.21
流動負債合計		\$ 14,046,270	16.43	\$ 15,487,728	17.88
其他負債					
遞延負債		\$ 14,049	0.02	\$ 40,000	0.05
其他負債合計		\$ 14,049	0.02	\$ 40,000	0.05
負債總額		\$ 14,060,319	16.45	\$ 15,527,728	17.93
淨值					
創立基金	五(十)	\$ 40,000,000	46.79	\$ 40,000,000	46.20
捐贈基金	五(五)	800,000	0.94	800,000	0.92
特別公積-購屋	五(五)	5,247,763	6.14	5,247,763	6.06
累積餘絀		25,372,813	29.68	25,013,242	28.89
淨值合計		\$ 71,420,576	83.55	\$ 71,061,005	82.07
負債及淨值總額		\$ 85,480,895	100.00	\$ 86,588,733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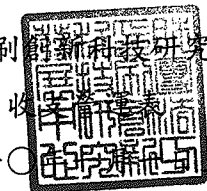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印刷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 93,773,453	100.00	\$ 95,858,565	100.00
業務收入	\$ 93,425,142	99.63	\$ 95,492,463	99.62
委辦計畫收入	29,353,000	31.30	36,746,977	38.34
補助計畫收入	20,998,000	22.39	16,780,000	17.50
其他專案計畫收入	12,501,000	13.33	16,418,568	17.13
業務計畫衍生收入	3,796,745	4.05	3,936,506	4.11
服務收入	26,776,397	28.55	21,610,412	22.54
業務外收入	\$ 348,311	0.37	\$ 366,102	0.38
財務收入	348,311	0.37	258,254	0.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07,848	0.11
支出總額	\$ 93,413,882	99.62	\$ 95,177,118	99.29
業務支出	\$ 93,323,533	99.52	\$ 95,071,320	99.18
委辦計畫支出	29,468,342	31.42	37,305,559	38.92
補助計畫支出	21,342,655	22.76	17,016,759	17.75
其他專案計畫支出	12,617,857	13.46	14,609,388	15.24
業務計畫衍生支出	2,194,110	2.34	2,605,315	2.72
服務支出	15,578,867	16.61	13,975,669	14.58
管理費用	18,404,288	19.63	16,405,316	17.11
減：計畫分攤	- 6,282,586	- 6.70	- 6,846,686	- 7.14
業務外支出	\$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十二))	\$ 90,349	0.10	\$ 105,798	0.11
本期賸餘(短絀)	\$ 359,571	0.38	\$ 681,447	0.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印刷技術發展中心

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捐 贈 基 金	特 別 公 積 - 購 屋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00	\$ 800,000	\$ 5,247,763	\$ 24,331,795	\$ 70,379,558
一〇一〇年餘絀	-	-	-	681,447	681,447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	\$ 800,000	\$ 5,247,763	\$ 25,013,242	\$ 71,061,005
一〇一一年餘絀	-	-	-	359,571	359,571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	\$ 800,000	\$ 5,247,763	\$ 25,372,813	\$ 71,420,5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 449,920	\$ 787,245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48,311	- 258,25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01,609	528,99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496,219	1,109,759
攤提費用	1,217,401	993,337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1,617	685,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8,914	116,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6,535	- 35,4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3,801	- 49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32,764	- 4,393,6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08,694	407,980
遞延負債增加(減少)	- 25,951	- 221,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0,859	- 1,297,828
收取之利息	342,707	259,7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93,566	- 1,038,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215	- 847,493
購置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768,840	- 347,000
購置未攤銷費用	- 90,650	- 136,9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2,015,705	- 1,331,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343,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43,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77,861	- 2,713,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17,474,180	20,187,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五(一))	\$ 20,852,041	\$ 17,474,18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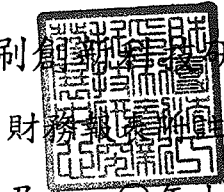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所營事業

本中心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依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設立，主要業務係以配合政府印刷工業之發展政策從事印刷工業之機材生產技術，品質工程管理，印刷品外銷之研究發展，印刷工業技術轉移，人才培訓及印刷前後整合發展，藉以促進印刷工業技術升級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5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但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本中心備抵呆帳係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收回可能性，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予以評估提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 40 年；機械設備 3-20 年；運輸設備 3 年；辦公設備 3-10 年。惟若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報廢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沖轉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中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中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 3-6 年；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 收入及費用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1. 政府專案執行計畫，依據政府專案預算核定數列為收入，年末未收取數，列為應收帳款，待下年度收取。
2. 政府或民間委辦之管理、技術顧問服務等，依據合約或約定開掣收款憑證（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無跨年度情形之專案，於開始付款掣給收款憑證時視同收入實現；另為一年期以上之專案，有關收入之認列應採完工比例法，即依計畫完成進度認列以與成本費用配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收入確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於專案完成年度再行認列收入。
 - (1) 各期應收帳款無法估計。
 - (2) 履行合約所需投入費用與期末未完成之工作進度均無法估計者。
 - (3) 歸屬於本計畫之用而無法辨認。
3. 中心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十一)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已付及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當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資產。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可回收或應付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會計所得之帳面金額間因損益認列年度不同所產生重大時間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三) 兩年度會計政策之主要差異：無差異。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中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中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中心無資產累計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中心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506,792元及1,597,141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280,000	\$ 280,000
銀行存款	20,572,041	17,194,180
合計	<u>\$ 20,852,041</u>	<u>\$ 17,474,180</u>

(二) 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9,700	\$ 305,000
應收帳款	9,595,040	11,731,357
減：備抵呆帳	- 803	- 803
應收收入	18,005	12,401
合 計	<u>\$ 9,931,942</u>	<u>\$ 12,047,955</u>

(三)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75,173	\$ 335,882
留抵稅額	29,623	-
合 計	<u>\$ 404,796</u>	<u>\$ 335,882</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36,891	\$ 1,213,426
合 計	<u>\$ 36,891</u>	<u>\$ 1,213,426</u>

(五) 投資、其他資產及特別公積-購屋

1. 向主管官署登記在案之財團法人，創立基金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捐助 20,000,000 元及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20,000,000 元，計 40,000,000 元；捐贈基金由個人湯加添捐助 800,000 元。
2. 基金合計為 40,800,000 元。
3. 捐助章程規定，已登記之財產(含捐贈基金)，非經董事會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及動用，故將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列於基金項下。本中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經濟部(91)商字第 09102243110 號函核准動用百分之四十共計 16,000,000 元購置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截至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定期存款分別為 30,800,000 元及 30,800,000 元列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4. 特別公積-購屋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常務董監事會議通過由中心於每年餘絀中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專用並設專戶處理。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

項 目	1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266,318	\$ -	\$ -	\$ 10,266,318
房屋及建築	14,039,108	-	-	14,039,108
機器及設備	7,019,809	-	-	7,019,8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50	-	-	22,050
什項設備	4,751,409	1,156,215	-	5,907,624
合 計	\$ 36,098,694	\$ 1,156,215	\$ -	\$ 37,254,909

項 目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266,318	\$ -	\$ -	\$ 10,266,318
房屋及建築	14,039,108	-	-	14,039,108
機器及設備	7,009,309	10,500	-	7,019,8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50	-	-	22,050
什項設備	3,914,416	836,993	-	4,751,409
合 計	\$ 35,251,201	\$ 847,493	\$ -	\$ 36,098,694

2. 累計折舊：

項 目	1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7,076,177	\$ 319,411	\$ -	\$ 7,395,588
機器及設備	6,139,723	409,526	-	6,549,2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50	-	-	22,050
什項設備	3,381,254	767,282	-	4,148,536
合 計	\$ 16,619,204	\$ 1,496,219	\$ -	\$ 18,115,423
資產淨額	\$ 19,479,490			\$ 19,139,486

項 目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752,683	\$ 323,494	\$ -	\$ 7,076,177
機器及設備	5,687,412	452,311	-	6,139,7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50	-	-	22,050
什項設備	3,047,300	333,954	-	3,381,254
合 計	\$ 15,509,445	\$ 1,109,759	\$ -	\$ 16,619,204
資產淨額	\$ 19,741,756			\$ 19,479,49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固定資產均未有抵押予銀行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1. 成本：

項 目	1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890,900	\$ 768,840	\$ -	\$ 4,659,740
合 計	\$ 3,890,900	\$ 768,840	\$ -	\$ 4,659,740

項 目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543,900	\$ 347,000	\$ -	\$ 3,890,900
合 計	\$ 3,543,900	\$ 347,000	\$ -	\$ 3,890,900

2. 累計攤銷：

項 目	1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727,233	\$ 743,169	\$ -	\$ 3,470,402
合 計	\$ 2,727,233	\$ 743,169	\$ -	\$ 3,470,402
資產淨額	\$ 1,163,667			\$ 1,189,338

項 目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174,046	\$ 553,187	\$ -	\$ 2,727,233
合 計	\$ 2,174,046	\$ 553,187	\$ -	\$ 2,727,233
資產淨額	\$ 1,369,854			\$ 1,163,66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468,305
應付帳款	13,403,773	13,787,848
應付稅捐	-	180,384
合 計	\$ 13,403,773	\$ 14,436,537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收款	\$ 320,827	\$ 764,459
代收款	321,670	286,732
合 計	\$ 642,497	\$ 1,051,191

(十) 淨值

本中心章程規定，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中心經主管機關解散後，其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政府主關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或本中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一) 國有財產

國有財產係本中心政府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之資產，其產權非屬本中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財產、累計折舊之明細(依經濟部工業局專案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業局技術推廣與輔導	\$ 20,602,815	\$ 20,602,815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	2,515,235	2,515,235
職訓局教育訓練計畫	399,800	399,800
國有財產成本合計	<u>\$ 23,517,850</u>	<u>\$ 23,517,85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業局技術推廣與輔導	\$ 12,303,803	\$ 11,157,924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	2,515,235	2,515,235
職訓局教育訓練計畫	399,800	399,800
國有財產累計折舊合計	<u>\$ 15,218,838</u>	<u>\$ 14,072,959</u>
國有財產淨額	<u>\$ 8,299,012</u>	<u>\$ 9,444,891</u>

(十二)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	-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90,349	105,7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0,349</u>	<u>\$ 105,7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餘絀	\$ 449,920	\$ 787,24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89,984	\$ 157,449
免稅所得影響數	- 89,984	- 51,651
虧損扣抵逾期未使用之影響數	90,349	-
所得稅費用	<u>\$ 90,349</u>	<u>\$ 105,798</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虧損扣抵	\$ 1,506,792	\$ 1,597,141
合計	<u>\$ 1,506,792</u>	<u>\$ 1,597,141</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中心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本中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	本中心基金捐助人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印刷公會)	本中心基金捐助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委辦計畫收入	工業局	29,353,000	31.42	36,447,000	54.28
應收帳款	工業局	2,935,300	30.59	2,476,600	32.13
服務收入	印刷公會	2,110,000	2.26	1,338,440	1.40
應收帳款	印刷公會	2,110,000	21.99	1,338,440	11.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中心無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期後事項

本中心無重大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642 號

會員姓名： 施純燦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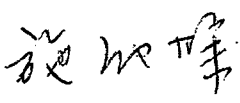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9樓C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 78322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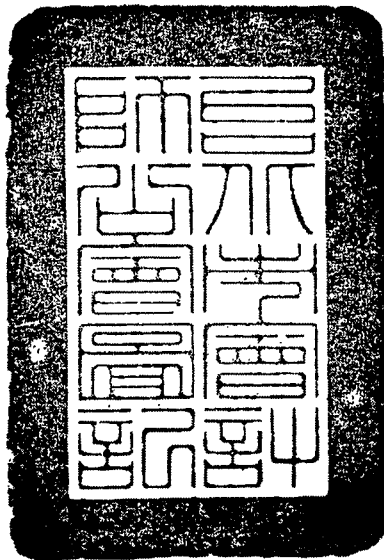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